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5 月 8 日第 380/E303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1、3. 為了加強監管和提高對用戶保障，政府正逐步優化現行法例和部署各電信合同及牌照到期之續期工作，更新相關法律法規。倘具備條件，亦會考慮在互聯網服務牌照中增加有關保障消費者層面的條文。而 2017 年 4 月 18 日發生的事故，涉及的為互聯網服務，政府現正進行相關聽證工作，如跟進結果顯示可歸責營運商，會按適用法規科處罰款。
2. 為確保在發生網絡故障時能更有效及更迅速地展開跟進工作，本局於 2008 年制定了“電信範疇緊急事故通報、應變及處理機制”供營運商遵照執行，當中包括了信息通報的要求，以讓故障發生時，市民可盡快掌握相關資訊。本局現正就機制進行檢討和優化，以更符合實務操作需要。

郵電局代局長

梁祝艷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